

**致理科技大學表演廳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採購案規格表**  
(案號：07074)

一、規格及數量

品名	規格	數量
附掛式樓梯 升降平台	<p>一、承載平台</p> <p>(一) 平台尺寸：約寬度800mm*深度1000mm*厚度50mm。</p> <p>(二) 活動開啟式，表面防滑，前後防落安全擋板。</p> <p>(三) 電動式安全路欄，兩支U型鋼管使用時與展開承載平台成水平狀，護欄使乘坐者四周均受保護，護欄放摺合狀態時，向上摺放置於平台與主機間成一體狀。</p> <p>(四) 平台手動摺合功能</p> <p>(五) 平台底部：具防碰撞停止感應設施。</p> <p>(六) 平台材質：304不鏽鋼骨料，表面塗裝防鏽烤漆。</p> <p>(七) 長度：依現場尺寸訂製。</p> <p>二、驅動系統</p> <p>(一) DC馬達主體與平台一起組裝，直接驅動面，不另外加裝動力機械箱。</p> <p>(二) 驅動方式採用齒條與齒輪驅動系統。</p> <p>三、動力系統</p> <p>(一) 各操作器均採恆壓式按鈕操作及附鑰匙管制開關。</p> <p>(二) 電動馬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24VDC 750W/3000rpm。</li> <li>2. F級絕緣。</li> <li>3. IP 54等級防水防塵。</li> <li>4. 磁煞車 DC24V 16.3W</li> <li>5. 載重160KG(+/- 5kg)。</li> <li>6. 速度：4~6M/min</li> <li>7. 啟動與停止：具有調速之變頻功能，確保平台起步與停止時，皆能保持平穩順暢。</li> </ol> <p>四、PLC微電腦程式控制系統</p> <p>(一) 功能：協調所有按鍵訊號，驅動主動力及安全感測訊號處理。</p> <p>(二) 系統安全保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異物感測：平台下方接觸異物自動立刻停止動作。</li> <li>2. 過載保護：瞬間電流過大，自動切斷電源。</li> <li>3. 越位感測：主機運行超過安全警戒區，自動停止。</li> </ol> <p>五、主機操作面板：</p> <p>(一) 功能：能提供使用者於平台上操作本設備。</p> <p>(二) 材質：不鏽鋼。</p> <p>(三) 標示：以中文標示按鍵功能。</p> <p>(四) 按鍵：包含方向運行鍵、動作指示及電源指示。</p> <p>六、底部感測系統：</p>	1 台

	<p>(一) 功能：須能提供平台底部接觸物體回授訊號，保護下方空間安全。</p> <p>(二) 結構：同步感測器、平台底部碰觸壓力時，自動停止所有動作。</p> <p>(三) 感測板材質：約2mm鋁板材質，防鏽烤漆。</p> <p>七、前後自動安全(防落)檔板</p> <p>(一) 功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輪椅在平台移動時之固定，避免輪椅滑出平台。</li> <li>2. 提供平台與階梯面間隙的銜接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驅動：馬達驅動。</p> <p>(三) 表面：防滑處理。</p> <p>八、動作流程：</p> <p>(一) 動作一：叫車流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叫車鍵，讓機器運行至叫車端。</li> <li>2. 平台開啟。(電動)</li> <li>3. 安全檔板降下。(電動)</li> <li>4. 安全護欄升起。(電動)</li> </ol> <p>(二) 運行流程：(輪椅停妥後按運行方向鍵後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安全檔板升起。(電動)</li> <li>2. 安全護欄降下。(電動)</li> <li>3. 主機運行至終端。(電動)</li> <li>4. 安全檔板放下。(電動)</li> <li>5. 安全護欄升起。(電動)</li> </ol> <p>九、認證：須符合CNS15830-2認證</p> <p>十、電源：由廠商從綜合教學大樓總配電盤配線至該設施處，其電源所有設置應符合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，電源設置路線及位置須符合本校要求。</p> <p>十一、應附「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」專用防塵防水罩。</p>	
<p>表演廳連結至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之通路整修</p>	<p>一、防火門：</p> <p>(一) 防火門更改為子母雙開防火門型式(120*212+47*212)cm，防火門須具備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認證。</p> <p>(二) 防火門外觀型式及顏色須與原防火門外觀型式及顏色相同。</p> <p>二、無障礙通路：</p> <p>(一) 原門檻處拆除後，應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處理高低差，並於門外設置溝槽防水。</p> <p>(二) 室內外地面敲除處應將地面回復為原材質。</p> <p>(三) 室外平台應將整個平面一併敲除重作防水、重鋪磁磚，以減少出入口平台坡度並維持美觀。</p> <p>三、輪椅觀眾席位：</p> <p>(一) 將原座位席改裝為可拆卸之座位席。</p> <p>(二) 地面繪製2席輪椅觀眾席位，畫線及圖案規定須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。</p>	<p>1 式</p>

備註：

1. 本案所有設施設備由廠商負責保固 3 年。
2. 完工後，得標廠商應取得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察記錄表，其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。
3. 投標時檢附 CNS 15830-2 認證證書影印本以供審查。

## 二、施工規範

- (一) 安裝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當天立即清運及清掃完妥，不可堆置校園或建築物周邊。
- (二) 吊掛作業施工前應至環安中心申請並提安全計畫。
- (三) 施工進行時得標廠商須自行考量所有之安全措施，如警示牌、警示標語、防護繩或教室課桌椅搬遷等，以能確保施工安全，並於 1 日前告知校方。

## 三、電力施工規範

- (一) 設備安裝前，得標廠商須詳細勘察現場及電源線路，施工期間凡足以阻礙本案施作，得標商須與校方負責洽商設法遷移或暫時移置，並負擔一切費用，若因而損毀時，得標商應負無償修復之責。
- (二) 電力配線須使用太平洋、華新麗華等配線，線徑、配管安裝等皆須符合電工法室內配線標準。
- (三) 使用配線不得中途接續。
- (四) 施工進行中，本校得經常定期或重點必要勘查、檢驗，得標廠商應給予一切方便與合作，不得因而藉口要求加價或延期。

## 四、履約驗收保固

- (一) 自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安裝及測試。
- (二) 施工人員需注意服裝、儀容、態度，不得吃檳榔及飲酒。違反前述所有規定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每次處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款，得連續處罰，或要求得標廠商立即停工，直至改善方得施作，履約期限仍不得延誤。
- (三) 前項罰款自得標廠商接獲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繳納，超過期限未繳足罰款本校得自履約或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- (四) 配電作業需符合室內配電法，並依要求施工，本校承辦人員得隨時檢查配電人員資格，得標廠商配電人員應立即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二日內提供證照資料供審查。違反本項者，本校基於用電安全得立即要求廠商停工、解除合約。
- (五) 本案自驗收合格起整機保固 3 年。違反保固規定，本校得逕行找其他廠商修復，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或自保固金中扣除。
- (六) 除天災、人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系統損壞，由本校負責外，其餘設備系統或線路之故障，一律列入保固服務之範圍，不得額外支付費用。